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业务宣传推介资料的审查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22008.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业务宣传推介资料的审查意见（证监基金字[2006]103号）鹏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报送鹏华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宣传材料的请示》（鹏发[2006]26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号）及其它有关规定，经审查，我会对你公司报送的网上交易业务的宣传推介材料不持异议。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